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民社函〔2019〕60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人社局，各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就业和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形成“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促进机制，根据《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推动大众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发〔2015〕20号）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顺德区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管理记录；

（三）有健全的工作队伍，以及执行项目所具备的专业技能

和工作经验。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举办创新专题报告

针对新技术发展（如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邀请业内知名专家作专题报告。

（二）开展创业培训

1. 对创业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小微企业发展趋势；初创企业者的领导力；初创团队管理；初创企业市场营销与竞赛策略；小微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财务管理与成本控制；线上线下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创业实训（商业计划书与路演）等课程。

2. 对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业接待咨询技巧训练、指导创业执行、绩效评价、文书制定、收集创业反馈信息等课程。

（三）开展创业活动

1. 举办区级创业大赛。
2. 举办面向大中专学生的“就业创业论坛”。
3. 组织赴企业实地参观学习。

三、项目运营要求

1. 在项目周期内，运营单位需派出专职人员入驻“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地址：顺德区北滘镇跃进中路跃进中心广东顺德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内A区二楼）。

2. 在上述场地内，举办不少于1场创新专题报告。

3. 在上述场地内，对创业人员组织免费培训，每期培训不少于48课时，总人数不少于350人，其中顺德户籍人数不少于50%，参训人员中社会人员（非在校学生）占总人数80%以上。

4. 在上述场地内，对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工作人员组织免费培训，每期培训不少于18课时，总人数不少于50人。

5. 学员对培训课程评价为“良好”以上等级的达80%以上。

6. 举办不少于1场区级创业大赛。

7. 举办不少于1场面向大中专学生的“就业创业论坛”。

8. 分别组织不少于1次赴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现场参观学习。

四、项目周期

自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五、运营费用

运营费用36万元。分两期支付，首期拨付7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后续扶持资金。运营费用应用于人力成本、设备购置、办公费用、宣传费用、交通费用、能源费用、意外保险及税费等项目运营支出。

六、评审办法

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一) **材料初审**。由评审小组和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材料初审，确定现场答辩项目单位。

(二) **现场答辩**。召开集中评审会议，由初步入围项目单位的负责人讲解、演示运营项目的实施计划，接受评审小组咨询。

(三) **综合评议**。由评审小组根据《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评审标准表》(附件1)进行综合评议，并按分数最高者确定1家运营服务单位。得分低于60分的不予考虑。

(四) **公示**。运营服务单位名单在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在评审和公示期间，出现被举报、投诉属实或主动放弃申报等情况的，根据项目评审得分排名先后，依次递补。

(五) **确定运营服务单位**。由我局确定最终运营服务单位并发文公告，与其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并划拨首期运营经费。

七、申报流程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在2019年3月18日前向第三方机构提出项目申报，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2)；

2.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预算表》(附件3)；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上述第二、三点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运营要求编制)；

4. 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

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盖公章）。

（二）第三方机构在4月1日前完成初审、现场答辩、综合评议流程，并将结果报我局。

（三）我局发文公告运营服务单位后，划拨首期运营经费。

（四）运营服务单位在完成项目后1个月内，向第三方机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2. 上述第三点“项目运营要求”相应的佐证材料。

（五）第三方机构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出具验收评估报告报我局；

（六）我局根据项目完成和达标情况，对验收合格项目划拨项目余款。

八、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完善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工作方案、资金预算和协议进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确保项目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合法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配合服从主办机构的工作安排，参加主办机构为完善项目实施而举办的培训等各种活

动。

（三）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终止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服务项目。

（四）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公开项目实施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的社会效果。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六）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取消获得项目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征信管理对象。

（七）对在项目资金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过失造成项目资金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九、提交和联系方式

我局委托“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本通知的相关表格可在“顺德区民政人社局网站”（<http://hrss.shunde.gov.cn>）下载。

项目申报资料需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按第七点的顺序一式5份装订成册报至“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地址：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栋1305、1306；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zhixin@zhixin88.com。

联系方式：

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笑萍，电话：22339166 。

顺德区民政人社局，联系人：刘凡，萧庆亮，电话：22831073，22831030。

- 附件：1.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评审标准表
2.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申报表
3.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预算表
4. 2019年顺德区创新创业学院运营服务项目验收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9日